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聯席配售代理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ti 花旗

茲提述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舊後新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2025年7月17日完成交割。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68.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000,000股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亦已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5日向賣方以每股認購股份68.60港元（即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認購股份（即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於(i)商業化工作，包括擴大覆蓋範圍和提高患者就醫機會；(ii)全球臨床開發，以推進本公司的核心管線在研產品；(iii)基礎設施及營運資金以加強全球營運。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先舊後新配售公告。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9,689,79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689,796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前；(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但於認購事項交割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期間並無變動，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交割前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但於 認購事項交割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交割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¹⁾⁽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楊博士 ⁽²⁾⁽³⁾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王博士 ⁽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郭博士 ⁽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 翟博士 ⁽¹⁾⁽²⁾	60,665,461	17.34%	38,665,461	11.05%	60,665,461	16.31%
賣方 ⁽³⁾	22,054,131	6.30%	54,131	0.02%	22,054,131	5.93%
承配人	—	—	22,000,000	6.29%	22,000,000	5.92%
其他股東	289,188,014	82.66%	289,188,014	82.66%	289,188,014	77.77%
總計	349,853,475	100.00%	349,853,475	100.00%	371,853,475	100.00%

附註：

- (1)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前，彼等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約17.34%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後，於本公司合共擁有約16.31%股權。
- (3) 楊博士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包括賣方所持的股份數目，賣方為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4)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在研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 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附註：呂大忠博士在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為獨立董事。